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陈亮 刘红玉 马慧娟 于西蔓 邹建军

2019年4月26日